

# 潍坊学院文件

潍院政字〔2021〕72号

---

## 潍坊学院关于印发 实行本科学生学业导师制规定（试行）的 通 知

各单位、各部门：

《潍坊学院实行本科学生学业导师制规定（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潍坊学院

2021年10月19日

# 潍坊学院实行本科学生学业导师制规定 (试行)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关于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文件会议精神，进一步推进学分制改革，发挥教师在学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和学生的主体作用，强化“三全育人”举措，提高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建立新型师生关系，推进形成因材施教、个性化人才培养模式，学校在普通全日制本科教学中实行本科学生学业导师制(以下简称导师制)。现对有关工作规定如下：

## 一、导师的任职资格

1. 拥护党的领导和教育方针，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

2. 热爱教育事业，治学严谨，为人师表，身体健康，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关心学生成长成才；

3. 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本科教育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熟悉专业的培养目标、教学计划、课程设置和专业的社会需求，拥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和一定的科研能力；

4. 导师人选应为我校正式在编在岗教职工，原则上由专兼职教师或有专业背景的辅导员、管理人员担任，导师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

## 二、导师的职责

导师在所在学院领导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1. 德育指导：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言传身教，培养学生严谨的治学态度和优良的职业道德；注重学生个性健康发展和科学精神、人文精神的培养；关心学生思想进步，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

2. 专业指导：向学生介绍专业的特点、发展动态及社会需求，结合专业培养目标，教育、帮助学生端正学习态度，激发学习热情，树立正确的专业思想。

3. 学业指导：熟悉相关专业课程结构特点和社会对人才的需求状态，了解所指导学生的兴趣、爱好、特长，以及学习动态和状况、智力和能力发展情况，针对学生的个体差异，指导学生制定学业规划，合理制定选课计划。对学生学业发展方向选择、学习方法、职业生涯设计等方面进行指导。

4. 创新指导：指导学生积极参加科技创新和有益的社会实践活动，指导学生进行课题研究选题和立项，组织科研课题讨论，吸收学生充当科研助手，促进学生科研素养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和提高。结合学生的潜质，指导学生选择考研方向和其他工作。

5. 个性培养：帮助学生尽快适应大学学习和生活，指导学生根据个人兴趣爱好参加社会实践、创业活动和其他课外活动，提升自身的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对需要特殊培养的拔尖学生，或在某方面需要特别培养和强化的学生，导师可向所在学院提出工作建议，并协助学院制定个性化培养计划。

### **三、导师的配备**

1. 学校在大学一、二年级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不含两年制

本科生)中实行全员学业导师制,帮助学生适应学分制管理要求,顺利完成本科学业;

2. 两年制本科学生和进入大学三年级之后的本科学生可依据个人需要,以项目为载体,本着自愿的原则和双向选择的方式配备导师,确定指导关系。项目内容包括创新创业、学科竞赛、考研指导、科研助理等。对学业确有困难或本人确有需要的,可以继续配备以学业指导为主要内容的导师。

#### **四、导师的选拔和聘用**

1. 导师制是学分制管理模式下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每一位符合条件的我校专、兼职教师都有义务成为学生的导师,努力促进每一位学生健康成长。

2. 导师数量由各学院确定,本学院内符合条件的教师均应列为导师人选,也可以从其他学院或管理部门中具备导师任职条件的教职员工中选聘。

3. 学生所在学院应提前向全体学生公布受聘导师的专业特长、研究课题等背景材料及选择学生的要求,根据实际采取指定和双向选择相结合的方式,在开学后一周内为学生配齐配足导师,并报学校教务处备案。

4. 导师一经确定,无特殊情况中途不再调整。确需调整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学生和导师选择的结果进行适当调整,并在调整一周内报教务处备案。

#### **五、导师的管理**

##### **(一) 导师的工作要求**

1. 导师指导学生的人数由各学院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合理确定，每位导师指导学生数一般不超过 20 人。

2. 导师应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对学生进行见面指导，每学期每个学生面对面指导次数不应少于四次。导师应积极参与学生在选课、考试、职业生涯规划、学科竞赛备赛、心理健康等重要环节的指导，见面指导应在教学区域内进行。

3. 导师要与指导学生通过适当方式建立紧密的联系，随时关心学生的动向，解答学生的问题。

4. 导师应与学生所在班级辅导员建立密切联系，及时就学生学习、生活、心理等变化情况与辅导员进行沟通和交流。

## （二）导师工作的考核评价

1. 导师的管理和考核由导师聘用学院负责。

2. 各学院要对导师所承担的工作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指导，督促导师主动认真地开展工作。

3. 导师的考核评价（附件）由学生评价和业绩评价两部分构成，分别占导师工作业绩考核的 60%和 40%，具体内容根据本规定中导师的职责和工作要求确定。考核工作每学期进行一次，每学年结束由各学院将汇总后的教师评价结果报教务处备案。

4.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A 级)、合格(B 级)和不合格(C 级)。其中评价总分在 85 分及以上的，结论为优秀；总分在 85-60 分以上的，可认定为合格；总分在 60 分以下或无故拒绝承担导师任务的，可认定为不合格。对在导师工作过程中出现师德问题、严重过失或引发学生强烈不满等情形的，学校立即中止其导师资

格。一经查实，当学期导师评价等级为不合格，依照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视情况至少一年之内不得再进行导师资格续聘。

5. 导师工作考核纳入学校教职工的年度考核、教师教学工作评价、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考核、教学单位年度考核等相关考核范畴。凡导师工作考核不合格的教师，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凡导师制落实不到位的（承担导师的教师比例未达到本学院专任教师数的 70%，或学生中存在应配未配的情况等），单位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

6. 学校和各学院应将导师工作经历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任、评优评先等的依据和相关考核的重要参考。

7. 各学院要统筹考虑导师的工作安排，支持导师的工作，尊重导师的劳动，建立适合本学院实际的奖惩激励机制和实施细则，确保导师制管理顺利运行。

六、学校将给予导师工作评价等级为优秀或合格的教师适当的年度绩效奖励，绩效奖励根据导师评价结果，按照当年度工作量绩效等值计算后，由教师所在学院根据学校有关绩效分配的规定，纳入教师教学业绩绩效分配中统筹考虑。

七、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八、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潍坊学院关于推行项目导师制的规定（试行）》（潍院政字〔2010〕70号）同时废止。

附件：潍坊学院导师评价参考标准

附件

## 潍坊学院导师评价参考标准

(满分 100 分)

评价指标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实际得分
学生评价 (60分)	每学期教师有效指导学生次数	8次及以上	10	
		7-4(含)次	5	
		少于4次	0	
	交流效果	非常好	25	
		较好	15	
		一般	5	
		不好	0	
	指导态度	非常好	25	
		较好	15	
		一般	5	
		不好	0	
	业绩评价 (40分)	学生选择率	一档	15
二档			10	
三档			5	
四档			2	

评价指标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实际得分
		五档	0	
	指导成效	成效显著	25	
		有一定成效	15	
		成效一般	10	
		没有成效	0	

说明：

1. 学生评价结果依据学生打分情况确定。
2. 学生选择率是指导师指导学生的人数在学院排名情况，各档次划分区间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
3. 指导成效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评定，其中认定为“成效显著”的教师应取得具有代表性、认可度高的指导业绩。
4. 业绩评价部分由各学院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负责完成。